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81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90-0.66）+0]/（1+0.4）≈63.8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3.81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 4,701,457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